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1〕6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区、经区、临港区、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德州“2.16”蛋糕店火灾事故教训，按照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消发〔202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提升防范化解全市工业系统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确保全市工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13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充分发挥各级行业部门职能作用，全面发动基层和企业，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十四五”开局奠定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市工信局成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工信系统消防安全大起底大整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排查整治，重点开展通信业、船舶工业，民用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工贸行业的排查整治。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乔新跃任组长，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张广强，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涛，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启玉，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徐连敏，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李崇煜，市化转办负责人、四级调研员刘海燕，市工信局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王希祥，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王建兵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具体负责汇总工作情况上报。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市）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信系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成员科室职责

办公室负责落实局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局机关办公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指导下属单位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政工科负责老干部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综合科负责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宣传报道工作；

产业政策科负责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等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装备产业科负责装备制造业、汽车工业、海洋工程装备、船舶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消费品产业科负责食品、医药、家电、轻工、纺织服装、盐业等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电子信息科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工业互联网科（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通信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绿色发展推进科牵头工信系统消防安全大起底大整治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行业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三）成立督导组

市工信局成立 7 个督导组，定期赴各区市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导工作。

一组组长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涛，绿色发展推进科配合督导经区、综保区；

二组组长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启玉，产业政策科配合督导高区；

三组组长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徐连敏，装备产业科配合督导荣成市；

四组组长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李崇煜，电子信息科配合督导环翠区。

五组组长市化转办负责人、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刘海燕，化转办配合督导文登区、南海新区。

六组组长市工信局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王希祥，消费品产业科配合督导乳山市。

七组组长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王建兵，工业互联网科配合督导临港区。

三、步骤及措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3月9日前，各区市要成立专项行动组织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和要求，研判分析本地区重点企业和突出风险，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细化工作标准，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培训，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二）全面排查阶段。3月1日至5月1日，各区市工信部门结合企业自查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排查整治；每月报送排查整治总结，对隐患突出、久拖不改的，提请当地消防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督导整改阶段。市工信局分管领导带队，抽调各行业相关科室成立督导组，对各区市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消安委也将抽调各行业主管部门人员成立督导组对工作进行全程督导检查，对工作部署不到位、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四）总结验收阶段。6月30日前，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将本行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由绿色发展推进科汇总统一上报。市消安委将组织检查验收，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四、重点检查范围和内容

各区市、局机关相关科室以重点行业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和火灾防范重点企业和生产车间、施工工地、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储存场所为重点检查范围，坚持靶向治理、精准防控、综合施策，因地制宜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

（一）开展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综合整治。重点整治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员工宿舍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等。

（二）开展防火分隔综合整治。重点整治企业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综合整治。重点整治企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开展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综合整治。重点整治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宿舍、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开展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综合整治。重点整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

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七）落实重点岗位人员责任。重点整治企业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八）规范日常管理机制。重点整治企业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九）深化宣传教育培训。重点整治企业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五、责任分工

（一）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3月20日前，要完成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

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做出消防安全承诺，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2. 提升自防自救能力。要在当地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微型消防站建筑消防设施应用、人员疏散营救、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训练，按照“一呼百应”要求夯实群防群治基础，提高微型消防站“灭早、灭小、灭初期”的快速反应实战能力。

（二）行业监管、管理责任

各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推进消防安全“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内的排查整治，分行业建立内容详实的排查台账。针对突出风险，要召集重点企业召开推进会、座谈会，针对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负责人，要及时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整改，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1. 建立 4 张清单。各区市要明确职责，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逐一明确具体工作职责、任务要求、时间安排。

2. 加强群防群治。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力量，以建筑为基础逐栋排查，比对核查单位自查报告，建立健全辖区企业消防安全排查档案或数据库。每月推进情况报本级消安委的同时报送市工信局相关科室。

3. 定期调度催办。各区市要定期调度，自 3 月份起每月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督促照单履职、照单排查、照单施策。

4. 坚持强力问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久拖不改的地区、部门、企业及其负责人，市消安委将组织提醒谈话；对发生有影响的火灾，将进行警示、约谈。5 月份，各区市要挂牌督办一批本地重大火灾隐患。

5. 突出培训重点。各区市要督促企业参加本地区组织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市要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全面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各区市要设立专项行动小组，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逐个节点推进，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

（二）实施清单式管理。对排查整治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建立台帐，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对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事故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核。对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各区市要提请本地消安委挂牌督办，倒逼落实整改责任。市消安委将结合年度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区市开展消防安全“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不少于2轮督导考核，并通报情况，考核结果纳入年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请各区市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连同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情况和工作方案，于3月10日前报送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每周3日下班前报送“大起底大整治”工作情况表（附件1），3月至6月，每月22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6月2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丛红

联系电话：5166799

邮箱：gxlsfzk@shandong.cn